

#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 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溪南镇仙市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金鸿公路东侧、金溪路北侧的土地 1.8490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溪南镇仙市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金鸿公路东侧、金溪路北侧的土地 1.8490 公顷，作为澄海六合围海上风电登陆点用地及配套道路项目。

###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溪南镇集体土地 1.8490 公顷，其中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土地 1.5079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5055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1.5055 公顷）、建设用地 0.0024 公顷；溪南镇仙市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3411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3104 公顷（其中，园地 0.09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23 公顷）、建设用地 0.0307 公顷。

###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565.5453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土地 1.5079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308.7425 万元；溪南镇仙市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3411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69.8402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 1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共计 27.7350 万元。由溪南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土地 1.5079 公顷、溪南镇仙市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3411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2262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29.8388 万元、溪南镇仙市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0512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29.3888 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